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管理委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由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区政府网站 www.shcn.gov.cn 查看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021-22050515）。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建设管理委紧紧围绕市政府和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工作部署，聚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持续提升工作能力，细化工作任务目标，压实工作责任，不断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实现政民良性互动。

（一）主动公开

区建设管理委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以及本市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截至2024年12月底，2024年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98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1、主动公开范围。主动公开范围主要分为：公文类主动公开43条，占43.9%，主动公开率为95.3%；财政绩效自评表5条，占5.1%；财政预决算信息10条，占10.2%；防汛防台信息1条，占1.02%；国有资产管理信息情况6条，占6.1%；竣工验收信息5条，占5.1%；公示公告信息16条，占16.3%；信息公开指南信息2条，占2.1%。

2、主动公开途径。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采用长宁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长宁建管微信公众号、长宁区建管委门户网站动态发布公开信息和长宁区信息公开阅览室进行查阅四种方式。

（二）依申请公开

1、申请情况。2024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9件，其中当面申请1件，网上申请39件，信函申请9件。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主要有房屋征收动拆迁材料、建筑工程相关文件、电梯加装办理材料等。

2、申请处理情况。2024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9件，已答复45件。在已答复的45件申请中：“咨询”1件，占总数的2.22%；“依申请公开”10件，占总数的22.22%；“主动公开”2件，占总数的4.44%；“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13件，占总数的28.89%；“信息不存在”13件，占

总数的 28.89%；“重复申请”0 件；“属于行政执法案卷”0 件。

3、依申请收费及减免情况。区建设管理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困难对象给予免收费用，全年共收费 0 元。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贯彻落实国家和市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法律法规，同时加强保密知识培训，完善优化多级审核机制，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四）平台建设方面

实行专人负责，持续加强我委官网建设，定期维护更新和检查，及时纠正格式、字体等错误之处，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性、全面性。及时回复网上留言，充分发挥我委“长宁建管”微信公众号的作用，使其成为我委对外公开和宣传的主渠道之一。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机制，牵头科室负责跟踪办理全过程，从接收申请、承办、答复到后续的复议诉讼，全流程跟踪指导，并引入法律顾问，加强对事实认定、办理程序和法律适用审核把关，提升办理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864.87279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1	3	0	0	1	0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1	1	0	0	0	0	1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6	0	0	0	0	0	2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4	1	0	0	1	0	6
	(七)总计		42	2	0	0	1	0	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1	0	0	0	0	4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区建设管理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相关工作人员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法律法规熟悉程度有所欠缺，与申请人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将从以下两个方面整改提升：

一是持续加强业务培训。注重法律条文学习解读，注重典型案例学习讨论，尤其是针对一些典型案例，在科室及相关单位范围内进行解剖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在具体申请案例中学习，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对政府信息公开和相关行业领域的法律规定、办理流程进行专门研读和探讨；此外，我委也将适时组织人员参与观摩庭审，通过实地体验庭审，加深对法院判案的了解，强化依法行政的意识。二是

加强沟通。注重与申请人的沟通，详细了解申请人的诉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申请人解释、宣传，对申请人的申请加以指导，准确把握申请的具体指向。注重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对案件进行会商研判，准确作出答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精准详实。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积极借鉴其他区好的经验做法，区建管委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工作流程，力求信息公开准确全面、简洁明了，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保障市民的知情权。以图文形式，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重大办制定的〈2024 年长宁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进行详细解读，方便社会公众了解。

二是政民互动形式多样。2024 年，长宁区建管委结合中山公园慢行示范区创建以及慢行环境的整体提升成果，展现长宁区苏河、硅巷等魅力街区，愚园路、武夷路等时尚道路，串联新兴地标，让市民充分体验长宁的历史文化底蕴和城市更新成果，形成长宁区中山公园区域慢行地图，区域范围北至苏河，南至延安西路（上生新所），西至凯旋路，东至江苏路。“中山公园区域慢行地图”有三大特色，一是绿色出行，基于公共交通的便捷出行方式；二是全龄友好，适合全年龄段的各类出行；三是魅力摩登，包含餐饮、休憩、娱乐、文化体验等多方位指引。采用漫步、地铁+骑趣、停车的设

计原则，希望市民能够用好慢行设施，体验城市美好，“指路不迷路”。区建管委向社会公众发放该地图，并在微信公众号上宣传，扩大知晓度，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积极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在起草《长宁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6年）》过程中，主动将草案发布在网上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邀请专家以及有关代表召开座谈会，虚心听取意见，取得了较好效果。

三是政府开放月活动扎实有效。组织市民代表参观了东虹桥中心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宣传新能源充电桩的充电流程和注意事项，逐一回应市民代表关注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举办“‘河’你在一起”系列暑期实践活动，向社会公众宣传长宁河道历史变迁、党建引领河道管理、河长制工作，引起了热烈反响，让市民更加关注水环境，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区建管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